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 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投票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引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引述並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趙晶晶女士 (主席)

楊國瑜先生 (行政總裁)

許銳暉先生

陳玲女士

李新民先生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5樓4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凌鋒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2、4至6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最高達(i)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ii)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按照根據購回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28,797,543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05,759,508股新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股份購回可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時間進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為止(「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趙晶晶女士、李新民先生及梁凱鷹先生須輪席告退董事一職，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9條，楊國瑜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乎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0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授出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楊國瑜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作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2,028,797,543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202,879,754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用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涉及購回股份之已付還資金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購回，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	0.610	0.490
二零零八年六月	0.530	0.380
二零零八年七月	0.550	0.420
二零零八年八月	0.470	0.370
二零零八年九月	0.495	0.325
二零零八年十月	0.395	0.1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144	0.0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150	0.090
二零零九年一月	0.146	0.075
二零零九年二月	0.103	0.075
二零零九年三月	0.097	0.083
二零零九年四月	0.120	0.090
二零零九年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	0.097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月華女士 (附註1)	350,910,000	17.30%
馬少芳女士 (附註1)	350,910,000	17.3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	350,910,000	17.30%
范國萍 (附註2)	380,910,000	18.78%

附註：

1.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亦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發行並賦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權利換取1,039,719,72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25%) 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中擁有權益。
2. 范國萍亦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並賦予范國萍權利換取528,18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03%) 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廣林先生於4,47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2%) 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陳廣林先生亦於使彼有權將其換取555,554,72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38%) 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單一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行使，而本公司目前之股權維持不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現時並無意作出此舉），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應佔股權將增加至下列各百分比：

名稱	持股百分比
李月華女士	19.22%
馬少芳女士	19.22%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19.22%
范國萍	20.86%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全面行使，(i)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則會於1,390,629,7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5.32%）中擁有權益；(ii)范國萍則會於909,0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5.56%）中擁有權益；而(iii)陳廣林先生則會於560,024,7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1.67%）中擁有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現時並無意作出此舉），則(i)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由45.32%增加至50.35%；(ii)范國萍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由35.56%增加至39.50%；而(iii)陳廣林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由21.67%增加至24.08%。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李月華女士、馬少芳女士及范國萍（包括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公司及人士）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李月華女士、馬少芳女士及范國萍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趙晶晶女士（「趙女士」），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擔任多間跨國公司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經驗。彼於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趙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趙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趙女士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趙女士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趙女士為楊國瑜先生之姻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李新民先生（「李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法律學系。彼於中國一般貿易之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16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40,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李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李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梁凱鷹先生（「梁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彼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現任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楊國瑜先生（「楊先生」），現年57歲。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之多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在一般貿易、策略性投資規劃和業務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楊先生亦為本公司4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楊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楊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酬80,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楊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年度楊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楊先生為趙晶晶女士之妹夫。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宣告破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解除。彼曾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之永盈物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永盈物業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約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被法庭下令清盤。彼亦曾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一般貿易之和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和成投資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約1,45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被法庭下令清盤。

約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改其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其股東及聯交所，因此楊先生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指其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許銳暉先生(「許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許先生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地多家公司出任管理層職位，累積逾十年工作經驗。許先生亦為本公司4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目前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許先生曾任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許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許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60,00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的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許先生於亦可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許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股代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4.4.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4.4.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4.4.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該等股份；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5.3.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5.3.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5.3.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金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